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提請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7樓B室，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 (7)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9)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為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 (10) 倘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io-cassava.com>內。